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2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8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滕用伟	2 月 4 日	140	0.50%
滕用庄	2 月 4 日	260	0.92%
滕用严	2 月 5 日	414	1.46%
合 计		814	2.88%

详情请见公司于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关于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处于亏损状态，且预计短期内难以出现大的扭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中预计公司 2015 年度亏损 3,500 万元至 4,3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 TTM 为-592 倍（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严重偏离公司所在食品饮料行业平均市盈率（申万食品饮料 801120，市盈率 TTM 为 25 倍，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我电脑有桌面 WIND，收盘后可看市盈率数据）。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和陈月娇出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预计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7%，具体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滕用雄拟减持不超过 1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

滕用伟拟减持不超过 74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

滕用庄拟减持不超过 5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

滕用严拟减持不超过 5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



陈月娇拟减持不超过 16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

4、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5 日